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20 年度计划事项

基于独立的立场，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20 年度计划》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所有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客观和真实的。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和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我们就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
汇票；

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邹宏元

刘梓良

2020年4月8日